

# 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

## 过户

尊敬的电力客户：

欢迎您到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办理用电业务，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。

### 1 业务办理流程



### 2 业务申请所需资料

业务环节	序号	资料名称	线上		线下	
			类型	是否必备	类型	是否必备
业务受理环节	1	更名过户申请表	电子	是 (自然人客户系统自动生成)	纸质	是 (系统生成、客户确认)
	2	房屋产权所有人有效身份证明	电子	是	纸质	是
	3	产权证明(复印件)或其它证明文书	电子	是	纸质	是
	4	客户主体证明,包括:办理人有效身份证明、经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(或组织机构代码证,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,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,军队、武警出具的办理用电业务的证明等)、授权委托书(委托代理人办理时必备)	电子	以法人或其他组织名义办理必备	纸质	以法人或其他组织名义办理必备
	5	非居民原户主提供客户主体证明	电子	否	纸质	否

### 3 其他注意事项

1. 在用电地址、用电容量、用电类别不变条件下,可办理过户。
2. 过户是供用电合同主体发生实质变化,需供电方、原用电方、新用电方三者达成一致方可办理。原客户应与供电企业结清债务。
3. 居民客户过户业务在正式受理且费用结清后,应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。
4. 涉及电价优惠的客户(如居民阶梯电价基数优惠、低保、五保户免费用电量等),过户后需重新认定。
5. 原客户为增值税客户的,过户时必须办理增值税信息变更业务。
6. 原客户通过第三方代扣电费的,请原客户自行到委托代扣方办理撤销代扣关系的手续,以免过户后发生电费错扣的情况。
7. 居民过户后,新客户应根据需要选择开通或停用峰谷分时电价。
8. 客户应保证提交的过户资料真实有效,若因资料不实、内部纠纷等客户方面原因导致原户名提出异议的,供电企业将恢复原户名,待客户协调解决后再予办理。